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刘新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刘新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能力；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刘新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王文通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王文通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王文通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孙同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孙同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能力；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孙同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聘任唐冬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唐冬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能力；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唐冬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晓丽
周晓丽

2023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元锁

刘元锁

2023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胜

李秉胜

2023年1月16日